

重要資料:

1. 宏利環球基金 – 巨龍增長基金（「宏利巨龍增長基金」或「本基金」）投資於香港上市及/或在香港及/或中國擁有重大業務權益的公開招股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可能涉及之風險包括股票市場、地域集中、中國內地投資、中國內地稅務、流動性及波動風險。
2. 本基金相關的派息類別並不保證會作出股息分派、分派的頻次及股息款額或派息率。股息可從每月派息（G）類別股份的已變現資本收益、資本及/或總收益撥付股息，並從資本扣除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即從資本撥付費用及開支）。從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等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本投資額的一部分或該原本投資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值及可能導致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3.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目的。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導致本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4. 投資涉及風險。本基金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資本虧損。投資者不應只單靠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而應仔細閱讀銷售文件，以獲取詳細資料，包括本基金及其股份類別之風險因素、收費及產品特點。

宏利巨龍 增長基金

與基金經理對話

2024年8月



謝企剛

大中華區股票部執行總監兼高級組合經理，負責帶領大中華股票團隊。謝企剛與遍布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的投資專家緊密合作，管理大中華投資組合和策略。

謝企剛為資深的投資專家，擁有超過25年投資大中華市場的經驗，其中18年擔任組合經理。

問：中國股票在7月表現如何？

答：儘管當局繼續推行政策措施，但由於宏觀數據參差及地緣政治憂慮，中國股市¹在月內下跌。在政策方面，三中全會針對2029年完成重點領域改革任務提出高層次指導，包括科技自主、新質生產力、宏觀治理、社會福利、城鄉發展，以及改革財務和賦稅制度等。香港股市¹整體下跌，但公用事業股仍然穩健。

問：基金在月內的主要動力何在？

答：基金下跌，表現略遜於基準²。投資組合對能源持偏高比重，並對金融持偏低比重不利表現，但對日常消費品持偏低比重抵銷部份損失。個股選擇方面，資訊科技和能源的選股拖累表現，工業的選股則局部抵銷跌幅。

利淡方面，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半導體終端設備製造商最拖累回報。因主流半導體需求受到短期週期性壓力所影響，該公司2024年第二季業績和2024年第三季指引均低於預期。儘管如此，其先進封裝業務繼續展現強勁動力，可望成為推動公司長期增長的力量。

一家內地電子零部件製造商也拖累回報。經歷最近數月的升勢後，該股因為獲利套現而調整。儘管如此，公司管理層預期智能手機和汽車零部件需求回升、人工智能業務增加，以及收購業務的協同效應，將有助支持業務。

利好方面，一家中資電子零部件製造商為回報帶來最大貢獻。一家領先全球的智能手機生產商即將展開人工智能主導的更換週期，該零部件製造商受惠樂觀氣氛而走高，因其手機業務比重甚高。

一家中國水泥製造商亦為回報帶來貢獻。因業者減少供應及加價，令華南地區的水泥價格回升，刺激該股上升。此外，產品組合質素逐步好轉，可望支持2024年下半年的業績。

問：您認為市場前景如何？

答：三中全會結束後，中國明顯加大力度，公佈多項計劃和措施詳情，情況令人鼓舞。中國不僅聚焦於長期結構性改革，亦致力實現短期經濟目標。短期方面，中國銳意(1)達致2024年增長目標，以及(2)支持內需。

利好政策方面，國務院公佈《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旨在於2030年達到碳達峰，並在2060年實現碳中和目標。與此同時，政府官員草擬減少碳權供應的規定，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看好受惠於內地長期可再生能源路線圖的公司。

研發創新方面，中國內地將投放透過發行超長期特別國債募集的3,000億元人民幣，用於推動裝備升級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與此同時，國務院審議支持創新藥業的行動計劃，並鼓勵政府部門制訂與價格、醫保支付及商業保險有關的政策，以促進創新藥發展。我們認為高端製造業、科技創新和醫療保健的投資能夠帶來中期結構性機會。

消費方面，2024年上半年中國電子商貿業強勁增長，線上銷量按年升9.8%，主要由數碼產品、服務消費和以舊換新計劃所帶動。另外，受惠於擴大免簽證政策等利好措施，2024年上半年中國入境外國旅客按年增長152.7%。我們看好消費領域的個別投資機會，包括電子商貿及服務型消費公司。

1. 資料來源：宏利投資管理，彭博，截至2024年7月31日。中國股票以MCSI中國指數代表。香港股票以MCSI香港指數代表。

2. 資料來源：MSCI AC中華淨回報美元指數。

除非另行注明，所有資料均來自宏利投資管理及彭博，截至2024年7月31日。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有關組合配置為過往資料，並不代表未來的投資組合。本文件的部份資料可能包含就日後發生的事件、目標、管理規定或其他估計所作出的預測或其他前瞻性陳述。該等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並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本文件由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刊發。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並未有審閱此文件。